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要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标准仓单实施问答规定了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金额无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24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24,684,346.43	-550,903,433.77	1,373,780,912.66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561,462,846.68	-552,752,767.70	8,710,078.98
投资收益	335,784,395.59	1,849,333.93	337,633,729.52
营业支出	1,692,756,225.27	-550,903,433.77	1,141,852,791.50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563,979,113.32	-550,903,433.77	13,075,679.5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

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